

汕尾市人民政府

汕府函〔2016〕169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 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 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试行期 届满后有关问题的决定》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试行期届满后有关问题的决定〉的通知》（粤府函〔2016〕8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4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汕尾军分区司令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驻汕尾有关单位。